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四、對於本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機關（資訊如下所示）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4 樓。

（三）電話：02-2727-4168 分機 8529 許先生。

（四）傳真：02-2759-1809。

市長 柯 文 哲

交通局局长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九十二）府法三字第 0 九二 0 二八九五七 0 0 號令訂定發布，歷經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等二次修正，現因九十七年七月一日配合本府交通局組織再造，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成立，將前臺北市監理處第四科業管之汽車運輸業監理業務，移轉至公運處繼續執行。本府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府交管字第 0 九七三三三一五 0 0 0 號公告，將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申請等事項委任公運處，爰修正相關名稱；另配合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相關條文一併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依本府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府交管字第 0 九七三三一五 0 0 0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合作社申請事項委任公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新增第二條委任之規定。(修正第二條)
- (二) 因應新增第二條規定，修正執行機關名稱。(修正第三條)
- (三) 因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 九五 0 八七一二六 0 號令及交通部交路字第 0 九五 0 0 八五 0 五七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八條，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原名稱：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爰第四條第三款「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修正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修正第四條)
- (四) 因本府交通局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組織再造成立公運處，前臺北市監理處第四科業管之汽車運輸業監理業務移撥至公運處執行，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將臺北市監理處修正為公運處。(修正第五至第十一條)
- (五) 合作社應檢具社員符合第四條規定之申領資格相關證件影本，以示明確，爰修正第六條第三款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六條)
- (六) 配合原第十一條遞移為第十二條，修正第十條第二款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條)
- (七) 計程車駕駛人須依第六條辦妥車輛領牌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請領，始成為合作社社員，故修正第十一條第二項，將「社員」改為「計程車駕駛人」；同條第三項中籤者應依「第六條」規定辦妥車輛領牌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請領，爰併修正文字，以示明確；餘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一條)
- (八) 其餘條文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車輛牌照發放作業，特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臺北市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車輛牌照發放作業，特訂定本準則。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u>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執行。</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府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府交管字第0九七三三一五000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申請事項委任公運處執行之，故新增本條委任之規定。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指依合作社法、公路法、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本府社會局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指依合作社法、公路法、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本府及本府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新增第二條規定，修正執行機關名稱。 三、依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該辦法之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公運處輔導核准於本市成立，其社員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之運輸合作社。	<u>交通局</u> （以下簡稱 <u>交通局</u> ）、本府社會局輔導核准於本市成立，其社員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之運輸合作社。	作社主管機關，在地 方為合作社所在地之 直轄市政府或縣 （市）政府（社會 局），另公路主管機 關，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交通局）。故 由本府社會局與公運 處併同負責輔導核准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 設立、營運與管理。
第四條 計程車駕駛人 具備下列資格，得 加入本市計程車運 輸合作社，並委由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辦理本準則相關事 項： 一、設籍本市者。 二、持有有效職業 駕駛執照者。 三、領有本市有效 之計程車駕駛 人執業登記 證，或已取得 本市執業登記 講習證明或測 驗合格證明，	第三條 計程車駕駛人 具備下列資格，得 加入本市計程車運 輸合作社，並委由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辦理本準則相關事 項： 一、設籍本市者。 二、持有有效職業 駕駛執照者。 三、領有本市有效 之營業小客車 駕駛人執業登 記證，或已取 得本市執業登 記講習證明或 測驗合格證	一、條次變更。 二、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 記管理辦法於九十五 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 台內警字第 0 九五 0 八七一二六 0 號令及 交通部交路字第 0 九 五 0 0 八五 0 五七號 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 及全文十八條，並自 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 行（原名稱：營業小 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管理辦法），爰本條 第三款「營業小客車 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修正為「計程車駕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尚未領證者。	明，尚未領證者。	人執業登記證」。
<u>第五條</u> 計程車駕駛人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自備車輛，每一社員以一輛為限，其車齡不得超過四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社員自請退社後，於六個月內再申請加入為合作社社員者，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 二、經<u>公運處</u>登記其為簽有制式契約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 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申請加入為合作社社員者，其	<u>第四條</u> 計程車駕駛人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自備車輛，每一社員以一輛為限，其車齡不得超過四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社員自請退社後，於六個月內再申請加入為合作社社員者，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 二、經<u>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監理處）</u>登記其為簽有制式契約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 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申	一、條次變更。 二、因交通局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組織再造成立公運處，原臺北市監理處第四科業管之汽車運輸業監理業務移撥至公運處執行，爰配合修正本條，將臺北市監理處修正為公運處，以資周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車齡不受限制。	請加入為合作社社員者，其車齡不受限制。	
<u>第六條</u>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有新社員加入時，應由該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檢具下列文件，送<u>公運處</u>辦理社員<u>車輛牌照</u>及<u>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u>之請領： 一、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新入社社員名冊。 三、社員符合<u>第四條</u>規定之<u>申領資格</u>相關證件影本。	<u>第五條</u>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有新社員加入時，應由該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檢具下列文件，送<u>監理處</u>辦理社員<u>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u>及<u>車輛牌照</u>之請領： 一、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新入社社員名冊。 三、社員符合<u>申領資格</u>之相關證件影本。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五條。 三、又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應檢具社員符合第四條規定之<u>申領資格</u>相關證件影本，以示明確，爰修正第三款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七條</u>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社員退社後，應繳回其車輛牌照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檢具理事會會議紀錄連同社員名冊，送<u>公運處</u>辦理退社登	<u>第六條</u>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社員退社後，應繳回其車輛牌照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檢具理事會會議紀錄連同社員名冊，送<u>監理處</u>辦理退社登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記。	記。	
第<u>八</u>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社員除名後，應檢具下列文件，送<u>公運處</u>辦理除名登記，並廢止社員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註銷車輛牌照： 一、申請書。 二、決議除名之社務會會議紀錄。 三、除名社員清冊，內容載明除名社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車牌號碼及通訊地址。 四、通知社員除名之書面資料。 前項社員為已領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者，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第<u>七</u>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社員除名後，應檢具下列文件，送<u>監理處</u>辦理除名登記，並廢止社員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註銷車輛牌照： 一、申請書。 二、決議除名之社務會會議紀錄。 三、除名社員清冊，內容載明除名社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車牌號碼及通訊地址。 四、通知社員除名之書面資料。 前項社員為已領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者，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原發牌照不予廢止及註銷。	及原發牌照不予廢止及註銷。	
第九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有退社或除名、職業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致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經<u>公運處</u>登記後，其牌照名額，得<u>保留</u>由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三個月內，代新社員辦妥車輛領牌。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其出社後之牌照名額不得保留。	第八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有退社或除名、職業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致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經<u>監理處</u>登記後，其牌照名額，得由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三個月內，代新社員辦妥車輛領牌。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其出社後之牌照名額不得保留。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註銷牌照名額由<u>公運處</u>收回重新公告核發： 一、<u>原</u>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未於三個月內代社員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註銷牌照名額由<u>監理處</u>收回重新公告核發： 一、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未於三個月內代社員辦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五條，另配合原第十一條條次遞移為第十二條，修正第二款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妥車輛領牌。· 二、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車輛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汰舊換新期限。	妥車輛領牌。 二、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車輛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汰舊換新期限。	
第十一條 公運處於每年四月、八月及十二月公告核發牌照之數額後開放計程車駕駛人登記，並於抽籤完成後通知中籤者。 前項登記得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代計程車駕駛人提出申請。 中籤者應於公運處發文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選擇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依第六條規定辦妥車輛領牌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請領。 未完成領牌或當次抽籤後剩餘之	第十條 本府於每年四月、八月、十二月公告核發牌照之數額，開放計程車駕駛人登記，由監理處辦理抽籤作業，並於抽籤完成後通知中籤者。 前項登記得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代社員提出申請。 中籤者應於監理處發文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選擇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依規定辦妥車輛領牌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未完成領牌或當次抽籤後剩餘之牌照名額，不再核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計程車駕駛人須依第六條辦妥車輛領牌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請領，始成為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故修正第二項，將「社員」改為「計程車駕駛人」。 四、中籤者應依第六條規定辦妥車輛領牌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請領，爰修正第三項文字，以示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牌照名額，不再核發。	發。	
第十二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於其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時，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以同一種類之全新或年份較新車輛替補，逾期註銷替補。	第十一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於其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時，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逾期註銷替補。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旅字第 10632501200 號

訂定「臺北市借問站申請及管理計畫」，並溯及自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附「臺北市借問站申請及管理計畫」。

局長 簡 余 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九十二)府法三字第0九二0二八九五七00號令訂定發布，歷經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等二次修正。為配合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及本府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府交管字第0九七三三一五000號公告，將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申請等事項委任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下稱公運處)，爰修正相關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本府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府交管字第0九七三三一五000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合作社申請事項委任公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爰新增第二條委任之規定。(修正第二條)
- (二)因應新增第二條規定，修正執行機關名稱。(修正第三條)
- (三)因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九五0八七一二六0號令及交通部交路字第0九五00八五0五七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八條，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原名稱：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

理辦法)，爰第四條第三款「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修正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修正第四條)

(四)因本府交通局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組織再造成立公運處，前臺北市監理處第四科業管之汽車運輸業監理業務移撥至公運處執行，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將臺北市監理處修正為公運處。(修正第五至第十一條)

(五)合作社應檢具社員符合第四條規定之申領資格相關證件影本，以示明確，爰修正第六條第三款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六條)

(六)配合原第十一條遞移為第十二條，修正第十條第二款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條)

(七)計程車駕駛人須依第六條辦妥車輛領牌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請領，始成為合作社社員，故修正第十一條第二項，將「社員」改為「計程車駕駛人」；同條第三項中籤者應依「第六條」規定辦妥車輛領牌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請領，爰併修正文字，以示明確；餘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一條)

(八)其餘條文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車輛牌照發放作業，特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車輛牌照發放作業，特訂定本準則。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執行。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府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府交管字第0九九七三三一五000號公告之公告事項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申請事項委任公運處執行之，故新增本條委任之規定。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指依合作社法、公路法、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本府社會局及公運處輔導核准於本市成立，其社員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之運輸合作社。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指依合作社法、公路法、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本府及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本府社會局輔導核准於本市成立，其社員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之運輸合作社。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新增第二條規定，修正執行機關名稱。 三、依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該辦法之合作社主管機關，在地方為合作社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社會局），另公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交通局）。故由本府社會局與公運處併同負責輔導核准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設立、營運與管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計程車駕駛人具備下列資格，得加入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委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辦理本準則相關事項： 一、設籍本市者。 二、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者。 三、領有本市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或已取得本市執業登記講習證明或測驗合格證明，尚未領證者。	第三條 計程車駕駛人具備下列資格，得加入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委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辦理本準則相關事項： 一、設籍本市者。 二、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者。 三、領有本市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或已取得本市執業登記講習證明或測驗合格證明，尚未領證者。	一、條次變更。 二、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九五0八七一二六0號令及交通部交路字第0九五00八五0五七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八條，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原名稱：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爰本條第三款「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修正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第五條 計程車駕駛人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自備車輛，每一社員以一輛為限，其車齡不得超過四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社員自請退社後，於六個月內再申請加入為合作社社員者，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 二、經公運處登記其為簽有制式契約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 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申請加入為合作社社員者，其車齡不受限制。	第四條 計程車駕駛人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自備車輛，每一社員以一輛為限，其車齡不得超過四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社員自請退社後，於六個月內再申請加入為合作社社員者，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 二、經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監理處）登記其為簽有制式契約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 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申請加入為合作社社員者，其車齡不受限制。	一、條次變更。 二、因交通局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組織再造成立公運處，原臺北市監理處第四科業管之汽車運輸業監理業務移撥至公運處執行，爰配合修正本條，將臺北市監理處修正為公運處，以資周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六條</u>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有新社員加入時，應由該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檢具下列文件，送<u>公運處</u>辦理社員<u>車輛牌照</u>及<u>汽</u> <u>車運輸營業執照</u>之請領： 一、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新入社社員名冊。 三、社員符合<u>第四條規定之</u>申領資格相關證件影本。	<u>第五條</u>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有新社員加入時，應由該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檢具下列文件，送<u>監理處</u>辦理社員<u>汽車運輸營業執照</u>及<u>車輛牌照</u>之請領： 一、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新入社社員名冊。 三、社員符合申領資格之相關證件影本。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五條。 三、又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應檢具社員符合第四條規定之申領資格相關證件影本，以示明確，爰修正第三款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七條</u>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社員退社後，應繳回其車輛牌照及汽車運輸營業執照，並檢具理事會會議紀錄連同社員名冊，送<u>公運處</u>辦理退社登記。	<u>第六條</u>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社員退社後，應繳回其車輛牌照及汽車運輸營業執照，並檢具理事會會議紀錄連同社員名冊，送<u>監理處</u>辦理退社登記。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社員除名後，應檢具下列文件，送<u>公運處</u>辦理除名登記，並廢止社員之汽車運輸營業執照及註銷車輛牌照： 一、申請書。 二、決議除名之社務會議紀錄。 三、除名社員清冊，內容載明除名社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車牌號碼及通訊地址。 四、通知社員除名之書面資料。 前項社員為已領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營業執照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者，其汽車運輸營業執照及原發牌照不予廢止及註銷。	第七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社員除名後，應檢具下列文件，送<u>監理處</u>辦理除名登記，並廢止社員之汽車運輸營業執照及註銷車輛牌照： 一、申請書。 二、決議除名之社務會議紀錄。 三、除名社員清冊，內容載明除名社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車牌號碼及通訊地址。 四、通知社員除名之書面資料。 前項社員為已領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營業執照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者，其汽車運輸營業執照及原發牌照不予廢止及註銷。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五條。
第九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有退社或除名、職業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致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經<u>公運處</u>登記後，其牌照名額，得保留由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三個月內，代新社員辦妥車輛領牌。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其出社後之牌照名額不得保留。	第八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有退社或除名、職業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致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經<u>監理處</u>登記後，其牌照名額，得由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三個月內，代新社員辦妥車輛領牌。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其出社後之牌照名額不得保留。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註銷牌照名額由<u>公運處</u>收回重新公告核發： 一、<u>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u>未於三個月內代社員辦妥車輛領牌。 二、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車輛逾<u>第十二條</u>規定之汰舊換新期限。	<u>第九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註銷牌照名額由<u>監理處</u>收回重新公告核發： 一、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未於三個月內代社員辦妥車輛領牌。 二、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車輛逾<u>第十一條</u>規定之汰舊換新期限。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由同第五條，另配合原<u>第十一條</u>條次遞移為第十二條，修正第二款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一條</u> <u>公運處</u>於每年四月、八月及十二月公告核發牌照之數額後，開放計程車駕駛人登記，並於抽籤完成後通知中籤者。 前項登記得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代計程車駕駛人提出申請。 中籤者應於<u>公運處</u>發文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選擇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依第六條規定辦妥車輛領牌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請領。 未完成領牌或當次抽籤後剩餘之牌照名額，不再核發。	<u>第十條</u> 本府於每年四月、八月、十二月公告核發牌照之數額，開放計程車駕駛人登記，由<u>監理處</u>辦理抽籤作業，並於抽籤完成後通知中籤者。 前項登記得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代社員提出申請。 中籤者應於<u>監理處</u>發文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選擇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依規定辦妥車輛領牌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未完成領牌或當次抽籤後剩餘之牌照名額，不再核發。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理由由同第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計程車駕駛人須依第六條辦妥車輛領牌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請領，始成為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故修正第二項，將「社員」改為「計程車駕駛人」。 四、中籤者應依第六條規定辦妥車輛領牌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請領，爰修正第三項文字，以示明確。
<u>第十二條</u>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於其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時，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以同一種類之全新或年份較新車輛替補，逾期註銷替補。	<u>第十一條</u>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於其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時，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逾期註銷替補。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三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二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北市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		
提案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公共運輸處)		
法規政策目標	規範管理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		
優先 審查 項目	項目	內容須附卷	
		有	無
	1. 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有無事先簽陳市長核可？		✓
	2. 有無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法規草案公告？（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牴觸而修正或廢止、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者，本項非屬必要項目）	✓	
	3. 有無依法應召開公聽會？ 依法或依職權舉行聽證者，有無依相關程序辦理？		✓
	4. 業務機關有無提供法案起草過程之立法沿革及背景資料（包含目前遭遇問題及所遇爭議之具體事證或統計數據及前經本市議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指正意見）	✓	
	5. 法規制（訂）定影響層面之評估？		✓
	6. 有無預估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
	7. 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之評估？		✓
實質 審查 項目	8. 提案機關之法制同仁應檢視制(訂)定或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或相關草案條文之內容文字是否正確？	✓	
	項目	是	否
	1. 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 (1)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 (2)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 (3) 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	✓	
	2. 是否屬中央法令授權立法事項？（法規命令）		✓
	3. 是否屬中央法令委辦事項？		✓
	4. 有無上位階法規？	✓	
	5. 有無牴觸上位階的法規？（地方制度法第30條）		

(1) 憲法。 (2) 法律或中央法令。 (3) 本市自治條例或自治法規。		✓
6. 法規名稱與法規位階是否相符？（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7條）	✓	
7. 是否屬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地方制度法第28條） (1)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2) 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3)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4) 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
8. 有無逾越自治條例立法權之界限？（地方制度法第26條）		✓
9. 立法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或其他法律一般原則？	✓	
10. 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 (1) 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 (2) 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 (3) 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例如： A 中央法規。 B 自治法規。 (4)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 (5) 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	✓	
11.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8條）		✓
12.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 (1)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 (2)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 (3)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		✓
13. 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 (1)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 (2)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例如： A 禁止規定，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 B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	✓	

形式 審查 項目	C 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 D 罰鍰。 E 其它負擔。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例如：報備取代核准。 (3) 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 (4) 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		
	14. 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 (1)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 (2)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 (3)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 (4)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	✓	
	15. 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 (1) 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 (2) 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	✓	
	項目	有	無
	1. 有無總說明？(即含立法背景、立法目的、規範依據、條文重點)	✓	
	2. 有無立法目的或規範依據？(並說明法規草案第幾條)	✓ 法規 草案 第一 條	
	3. 條文書寫格式是否與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5條、第16條規定相符？	✓	
	4. 法規章節是否符合下列順序(1)標題(法規名稱)(2)總則(3)重要規定或特別規定條文(4)次要規定或例外規定條文(5)補充規定條文(6)獎懲規定條文(7)臨時規定或過渡規定條文(8)附則(施行日期或地區規定)？	✓	
	5. 法規條文的排列順序是否符合(1)首條：標明立法依據或目的(2)次條：規定法規性質(3)中段各條：依據實際需要合理安排實質內容(4)末條：規定時的效力，即施行日期？	✓	
	6. 內容順序、系統安排是否符合秩序(編章節條項款目的安排應本末先後合宜)、經濟(章節條文應以最少的文字表示出最完整的意義)、明確(明晰確切不致於將來適用時發生疑義或法律漏洞)原則？	✓	

	7. 法規條文涵義及裁量授權是否明確？	✓	
	8. 文字運用是否符合（1）嚴謹原則（2）明顯原則（3）正確原則（4）簡潔原則（5）多用名詞少用代名詞（6）善用助動詞及正反面語態（7）文義前後一貫原則（8）法規用語前後相同原則？	✓	
	9. 法規用語、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用語表規定，例： （1）自治條例：為制定、公布、施行。 （2）自治規則：為訂定、發布、施行。 （3）委辦規則：為訂定、發布、施行。 （4）項分款敘述時，稱「下列」、「如下」，不稱「左列」、「如左」。	✓	
	10.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語詞或一般法律用語？	✓	
	11.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標點符號？ （1）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2）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符號使用句號「。」。 （3）「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 （4）「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	✓	
	12. 有無規定實施日期？	✓	
	13. 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所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並非重大，免進行法規影響評估者，是否敘明其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未達重大程度之理由？	✓	
其他 參考 規定	項目	有 (應詳列名稱)	無
	1. 因本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有無應一併訂定、修正或廢止之子法？該子法是否已配合作業完成？有無其他配套措施規定？	那些子法：----	✓
	2. 有無遵守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1） <u>於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劃線。</u> （2）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3）整條新增或刪除者，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	
其他 意見			
備註	詳細內容，請參考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